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梯第 1-9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名	專任輔導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積分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公告錄取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 個月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至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1次招考：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第2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2.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1)(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列印或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特殊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並出具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6) 或國外學歷曾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證(驗)有案者,僅需檢附查證(驗)之核薪通知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報名方式將視疫情狀況及實際甄選需求,調整甄選等作業方式,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 03-3590758 # 210 或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2.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3.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4.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5.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

站之公告。 6.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37437 號函規定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1) 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 19 疫苗，請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 (2)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zqes.tyc.edu.tw/nss/p/index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

甄選 次數	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8:00~11:00 至 人事室報名	報到:12:45~12:55 甄選:13:00 開始	甄試當日 19:00 前	8:00~8:30	9:00~9:30
第 1 次	111 年 7 月 6 日(三)			111 年 7 月 7 日(四)	
第 2 次	111 年 7 月 7 日(四)			111 年 7 月 8 日(五)	
第 3 次	111 年 7 月 8 日(五)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第 4 次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第 5 次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第 6 次	111 年 7 月 15 日(五)本次報名及甄選報到請至教務處			111 年 7 月 18 日(一)	
第 7 次	111 年 7 月 18 日(一)本次報名及甄選報到請至教務處			111 年 7 月 19 日(二)	
第 8 次	111 年 7 月 19 日(二)本次報名及甄選報到請至教務處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第 9 次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備註	逾期恕不受理 如缺額補滿另 行公告且不再 進行下階段甄 選。	1. 報到地點：本校 人事室（逾時 10 分 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 2. 甄試地點：當天 本校教務處公布。 3. 甄試時間本校將 視各階段實際報名 人數多寡調整之， 並依報名順序分批 交錯進行口試及試 教。	1. 於本校網站 及桃園市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 公告服務網， 公告正取、備 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 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 通知單為由提 出異議。	1. 應試者本人親 持身分證正本向 本校人事室申請 （複查免費）。 2. 複查結果回覆 方式：現場查明 後立即告知。 3. 逾期或程序不 合者不予受理， 各次招考成績復 查以 1 次為限	1. 正取人員： 依上述時間至 本校人事室辦 理報到，未依 限報到者，取 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 知，向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 。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本校網站 <http://www.zqes.tyc.edu.tw/nss/p/index>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備註
實務演練(不得攜帶教具)	1. 時間 20 分鐘(含答詢)，成績占總成績 50%。 2. 現場由甄選委員出題，以輔導實務工作內容為主，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不得使用各項教具或其他補助工具。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本校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甄選方式。
口試	1. 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總成績 50%。 2. 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本校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甄選方式。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電話：03-3590758 傳真：03-3591258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教育平等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 1 梯第 1-9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如具輔導專長請勾選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含輔系、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年 實 習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 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 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16 條、第 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
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